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安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05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7月2日	3,102,892元	未記載	113年1月29日	TH0000000
002	112年10月31日	105,824元	未記載	113年1月29日	TH0000000